

集中整治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

从“村庄清洁”行动开展至今，全省共清理垃圾点位28万余个，清除裸露垃圾140万余吨。全省划定禁养区4968片，共5.29万平方公里。建成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点170个，年处理能力达100万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如今，广大农村环境优美、道路干净有序。

2021年4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第三方监测报告显示，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监测总成绩在西部地区排名第三。

常态化推进还需着力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村庄清洁”行动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暴露出不少问题。其中，县、乡（镇）两级环卫清扫、清运能力弱，垃圾收运设备老化、数量不足，导致城乡一体化保洁运维难以持续。此外，村庄内长效清扫机制尚未建立，村庄常态化清洁需求无法满足等问题突出。

同时，垃圾处置短板也很明显，农村垃圾就地焚烧、城乡一体化转运利用难等，对大气、土壤和村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风险很大。而村内清洁受财政、村集体经济、公益岗位设置等多种因素制约，自然村普遍缺乏专职清洁保洁人员，日常卫生维护主要靠村干部义务劳动，偶尔组织群众投工投劳进行大清扫，缺乏可持续性，卫生死角和裸露垃圾较多。

此外，在“村庄清洁”行动中，未能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工作，不同程度存在“一刀切”问题。比如，在禁养区划定中，根据国家和省里有关规

定，主要设置在水源地、生态敏感区等，但部分地方为杜绝畜禽粪污，推行全面全域禁养等举措，不符合农村实际，存在不合理性。

携手共建长效机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人士认为，解决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是巩固和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首要环节。各地应结合实际，多措并举补齐清扫保洁长效机制短板，在有条件的村庄、社区，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运用市场化、城乡一体化保洁机制来持续推进。对不具备推广市场化和城乡一体化保洁的边远村庄，可采取政府投入与督促整改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增加公益性保洁岗位、帮助购买和更新清运设备、设置科学合理的绿色焚烧利用设施，帮助村庄形成常态化清洁机制。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有关人士表示，“村庄清洁”行动是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爱国卫生运动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各级政府部门应当破除“包干”心理和组织投工投劳工作模式，通过卫生志愿队、医疗队、党员先锋队等进村，做好宣传工作、普及卫生常识，提高村民爱护卫生意识、转变不良生活习惯，推动“村庄清洁”行动融入日常。同时，还应积极创新思路，探索和推广“卫生积分兑换生活用品”，发动中小學生“小手牵大手”监督和带动家长积极参与等有效方法。此外，可通过“文明家庭”“文明村组”“美丽庭院”等评选，提升群众爱护卫生的荣誉感。

本刊记者 肖宇 / 文图